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星期五)

第壹陸柒零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總統令

五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故空軍中將羅機追晉爲空軍二級上將。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國防部部长 蔣經國

總統令

五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警務處督察周昌嗣、劉林華，股長郭光炳，科員孫定方，台灣省高雄港務警察所所長唐鑑前，組長陳寶森，台灣省公路警察隊長黃人，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督察長李嚴文，秘書楊可民、王斌甫，課長徐壽山，室主任楊人貴，台灣省新竹縣警察局秘書藍步瀛，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副分局長王秉玉，台灣省嘉義縣警察局督察長林網程，刑事警察隊長潘紹岳，台灣省台南縣警察局分局長溫謙信，台灣省台東縣警察局督察長黃有成，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

總統府公報 第一六七〇號

秘書梁潤煉，分局長顏世錫，台灣省澎湖縣警察局秘書施性和、金能經，課長梁倫銳、翁涵生，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督察長王曜臨，課長李惟喬，室主任盧金波，分局長李錫斌、潘一平，副分局長許宗德，台灣省台中市警察局秘書趙石笙，台灣省台南市警察局督察長王琪琨，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分局長黃尚權、王善旺，台灣省陽明山警察所所長王瑞松，副所長馮載光，秘書宋寶慶，刑事警察隊長王世芳另有任用，台灣省警務處警察電訊所所長沈成榆因案判刑，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光炳爲台灣省警務處編審，蔡熾德爲股長，李廷書爲台灣省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大隊附，王勤爲組員，黃人爲台灣省高雄港務警察所所長，藍步瀛爲組長，林網程爲台灣省公路警察隊長，黃育成爲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督察長，徐壽山、金能經爲秘書，楊人貴爲課長，楊可民爲室主任，劉林華爲台灣省苗栗縣警察局局長，王瑞松爲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局長，蔡星烈爲副分局長，溫謙信爲台灣省嘉義縣警察局督察長，梁倫銳爲室主任，王世芳爲刑事警察隊長，周昌嗣爲台灣省台南縣警察局局長，許宗德爲分局長，翁涵生爲台灣省高雄縣警察局室主任，王善旺爲台灣省屏東縣警察局督察長，王琪琨爲台灣省台東縣警察局督察長，唐鑑前爲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局長，顏世錫爲秘書，梁潤煉爲分局長，陳寶森爲台灣省澎湖

縣警察局秘書，潘紹岳為課長，王秉玉為分局長，王曜臨為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副局長，李錫斌為督察長，王欽禹為室主任，盧金波、黃尚權為分局長，周蔚庭為台灣省基隆市警察局副局長，施性和為台灣省台中市警察局秘書，李嚴文為台灣省台南市警察局督察長，王斌甫為秘書，李惟喬為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分局長，馮載光為台灣省陽明山警察所所長，潘一平為副所長，宋寶慶為刑事警察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李鳳超以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分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王振寰為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鳳林榮民醫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五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警務處編審吳雪庭，專員蔡文軒，科員楊同達，台灣省警務處電訊所技正梁先用，台灣省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大隊附江濤，台灣省警察學校教官江秋心，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分局長許聖臣，台灣省新竹縣警察局分局長許樹森，台灣省嘉義縣警察局室主任周毓秀，台灣省南投縣警察局秘書張承福，課長徐宿源，分局長朱聖昌，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分局長張永良，台灣省台中市警察局室主任胡士茶，台灣省台南市警察局秘書許珩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聖臣、吳雪庭為台灣省警務處督察，楊同達為股長，梁先用為台灣省警務處警電訊所副所長，江濤為台灣省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大隊長，江秋心為台灣省基隆港務警察所副所長，徐宿源為台灣省南投縣警察局秘書，張承福、胡士茶為分局長，許珩為台灣省澎湖縣警察局秘書，張永良為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秘書，周毓秀為台灣省陽明山警察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蔡文軒以台灣省警務處督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許毓圖為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人事室科員，宋可欽為台灣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叁日
(五四)台統(一)義字第四二三六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四年七月廿四日(54)院台參字第四七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崑泉因拆除建築物事件，不服內政部對彭炳奎等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叁日
(五四)台統(一)義字第四二三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四年七月廿四日(54)院台參字第四七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崑泉因拆除建築物事件，不服內政部對彭炳奎等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